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交文〔2023〕15号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直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根据《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0〕3号）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1〕75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市局制定了《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内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低风险以上危运企业经营资质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2.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3.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低风险以上危运企业经营资质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



附件1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责任单位	
						范围	比例	总项目数		
1	对高速公路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高速公路企业的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新建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劝返车道和卸货场。已建高速公路的经营者应当对高速公路入口进行改造，加装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实施检测设备。高速公路经营者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实施劝返。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故意堵塞收费站、扰乱公安机关交通秩序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全市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10%	4	1	3月初-12月底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抽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抽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平顶山市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100%	4	3月初-12月底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3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否	1. 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3.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4.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5.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平顶山市在建公路建设项目	100%	4	3月初-12月底	平顶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一) 被检查单位是否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书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租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二）被检查单位是否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三）是否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四）是否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平顶山市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	5%	15	1	3月初-12月底
4	对巡游出租车经营资质的抽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 否	对巡游出租车经营资质的抽查	平顶山市客运管理处	5%	15	1	3月初-12月底

5	对网约车经营资质的抽查	对网约车经营资质的抽查	平顶山市网约车经营企业	平顶山市客运管理处
			3月初-12月底	3月初-12月底

对城市公共汽电线路运营权条件的抽查 6	不定向 一般检查 否	被检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 3. 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业务经营方案； 4. 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5. 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客运企业 5%	1	3月初-12月底 3月初-12月底
		平顶山市客运管理处 平顶山市客运管理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1	对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督检查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在用的称重设备是否是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且检定合格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局）；2.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检查（交通运输局）；是否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检查（交通运输局）。	3月初-12月底
2	对道路客运经营的监督检查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顶山市公安局、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道路客运市场主体、车辆、从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运输经营行为情况；变相挂靠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建设、管理及使用情况（交通运输局）；2.道路客运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情况（市场监管局）；3.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所属“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会商机制落实情况；对使用性质为“租赁”的客车，在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执行国家《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标准》情况（公安局）；4.旅行社与道路客运市场主体及委托人员签订车辆、人员营运资质情况（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月初-12月底

附件3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低风险以上
危运企业经营资质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	抽查对象				责任单位
						范围	比例	总项目数	抽查数目	
1	对危运企业经营资质的抽查	对危运企业经营资质的抽查	定向	1.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2.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 3.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否	平顶山市危运经营企业	100%	22	22	平顶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